

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日

山东航空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参加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二、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以及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，回答指导教师的提问，回答不合格者，须重新预习后，方能进行实验。

三、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验者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补做。无故不参加实验者，以旷课论处。补做实验由本人写出申请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补做。

四、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

五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材料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，不准将实验室任何物品带出室外。

六、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，如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保持现场、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进行实验。

七、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，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乱抛纸屑杂物，保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整齐清洁。

八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、关闭水阀和气阀，将所有仪器设备恢复原位，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及

实验记录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对违犯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擅自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、私自拆卸仪器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，相关人员应写出书面检查并赔偿损失，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十、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滨州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（滨院政〔2018〕3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